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计划与招商银行张杨支行、澳新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建设银行奉贤支行、中国银行奉贤支行等商业银行（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申请总计35.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拟为上海海亮申请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6.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012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5.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013年新增需担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计划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安徽海亮申请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2012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担保期限不超

过 1 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亮”）计划与澳新银行胡志明分行、中国银行胡志明分行、汇丰银行胡志明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计 4.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亮股份拟为越南海亮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拟为越南海亮上述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2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012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的综合授信金额。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30 万美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海亮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法定代表人：曹建国，主营业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1,323.18 万元，净资产 60,552.18 万元。

安徽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铜陵市。主营业务：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8,074.05 万元，净资产 16,912.43 万元。

越南海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718 万美元，主要生产经营地：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区，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铜制铸品加工及铜或铜合金产品生产，金属废料再生生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203.43 万元，净资产 26,266.1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一揽子担保总金额为 18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上述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截止目前，海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度为 9.35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09 亿元，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对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6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42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9 亿元、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对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0.52 亿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3%。公司未有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截止 2013 年 4 月 24 日，海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4%。海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安徽海亮、越南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2%。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亮”）提供担保，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为越南海亮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上海海亮、安徽海亮、越南海亮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安徽海亮、越南海亮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或

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香港海亮为越南海亮向越南澳新银行胡志明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